|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2-00000087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1年10月25日 |
| **名        称**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夏传武） | | |
| **文        号** | **〔2021〕8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夏传武）**

〔2021〕83号

当事人:夏传武,男,1973年5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夏传武内幕交易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夏传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已于2021年8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夏传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8年5月14日,卓翼科技发布公告,称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深圳市腾鑫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2020年1月14日更名为深圳市腾鑫精密电子芯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腾鑫精密)93%股权。2018年9月13日,卓翼科技发布公告称,标的资产作价63,000万元,占卓翼科技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5.47%,占卓翼科技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68%,且发行股份方式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8年11月下旬,根据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腾鑫精密2018年上半年审计净利润约700余万元,比腾鑫精密账面净利润低400余万元。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预计腾鑫精密2018年全年净利润2,000余万元。该财务数据与腾鑫精密自己预估2018年净利润5,000余万元及2018年业绩承诺5200万元有较大差距,交易双方就收购价格产生较大分歧且未能达成一致。

2019年1月,腾鑫精密董事长王某杰向卓翼科技提出终止此次收购项目。卓翼科技董事长昌某、董事陈某民及董事会秘书魏某英等人就此召开内部会议,并向中天国富咨询终止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请中天国富提供终止收购所需协议、公告等相关文件。2019年1月29日,中天国富项目组成员杨某杰通过微信向卓翼科技证券事务代表张某涵发送了终止收购所需相关文件。

2019年3月8日,卓翼科技披露《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称因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要求在2019年3月14日前发出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9年4月底,卓翼科技在准备2018年年报审议时,准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草案,但最终未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披露。

2019年5月24日,卓翼科技发布《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我会认为,卓翼科技上述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将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其后购买资产事项被终止,导致预期的相关变化归于原状,同样将对卓翼科技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卓翼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终止的事项,符合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9年1月29日,于2019年5月24日公开。卓翼科技董事会秘书魏某英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夏传武内幕交易“卓翼科技”相关情况

2019年3月13日,夏传武使用其本人中信建投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持有的卓翼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1,552,730股,卖出资金111,945,953.70元,占卓翼科技总股本的1.9919%。经计算,夏传武避损金额为21,308,432.85元。

夏传武作为卓翼科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卓翼科技19.58%的股份,是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卓翼科技董事会秘书魏某英直接参与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负责相关披露事项,曾多次向夏传武汇报并按夏传武决策开展工作。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夏传武与魏某英存在联络、接触,包括:一是2019年1月下旬,卓翼科技董事长昌某、董事陈某民及魏某英等人就终止事项召开内部会议后,魏某英向夏传武汇报相关情况,夏传武表示让魏某英再谈谈是否还有合作可能,即使不合作也要履行程序。二是2019年2月28日魏某英出公差飞抵北京,探望在京住院的夏传武,并在京逗留至3月4日。返回深圳后即于3月5日下午与腾鑫精密董事长王某杰见面洽谈终止事项,希望王某杰稍微延后终止,不要单方面终止。王某杰答应等卓翼科技先履行完内部程序再说。随后,魏某英将该情况向夏传武等人汇报。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微信聊天记录、住院记录、乘机记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夏传武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了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第一,涉案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一是依据2019年《证券法》相关规定,涉案事项不属于重大事件。二是未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终止购置资产的行为属于内幕信息。三是终止事项公告之日,该股股价仅小幅下跌,且此后一段时间股价持续上涨,可见涉案信息不符合重大性要求。因此,本案不应认定相关信息为内幕信息。

第二,即便认定终止事项属于内幕信息,该信息应形成于2019年5月双方确认终止意向时。

第三,涉案交易有合理理由。一是夏传武在2018年8月辞去董事长职务,若需减持,须在2019年2月禁售期结束后进行。禁售期结束后,迫于归还巨额债务及个人身体状况等因素,夏传武依照公司给出的《夏总减持建议实施办法》等多份文件,在公司建议的减持时间段中选取了2019年3月13日进行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故意。二是夏传武系卓翼科技的第二大原始股东,持股成本完全可以忽略不记,任何时间进行减持都不会对其造成“损失”,因而不存在“避损”的必要。

第四,夏传武直至2019年5月12日面谈,才了解到购置资产事项的确切进展和腾鑫精密的具体想法,此前并不知悉内幕信息。魏某英的相关调查询问笔录系孤证,不能据以认定其向夏传武汇报相关工作。

第五,终止收购并非利空,关于本案减持系“避损”的认定错误。一是卓翼科技股票在公告拟收购腾鑫精密后即停牌,后在2018年11月复牌,复牌当日股价大幅下跌,可见市场不认为相应收购属于利好;而在公告终止收购之后,股价连续两天上涨,可见市场并不认为终止收购是利空。二是从市场情况看,市场对于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并不简单地理解为利好消息,而更倾向于认为是中性乃至利空信息。本案终止收购的信息,应当是中性乃至利好消息,即便当事人存在所谓的内幕交易,亦并非“避损”。

第六,“避损”金额计算错误。夏传武2019年3月13日减持,当时卓翼科技股价为10.75元/股,此后一段时间稳定在10元/股左右。2019年4月23日,卓翼科技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业绩亏损,当日股价即跌停,此后直至5月6日,股价持续下跌。而涉案信息公开后,股价不跌反涨。可见,减持后出现的股价下跌及夏传武因此“避免的损失”,显然不是涉案内幕信息所致,而很可能是因为卓翼科技公告了2018年年报。因此,本案中不能以内幕信息公开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准来计算“避损金额”并认定为“违法所得”。

第七,本案未告知违法所得计算方式、虚拟市值的计算时点,处罚程序违法。

第八,涉案行为没有危害后果。夏传武系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并未对卓翼科技股价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以全部减持资金偿还了部分债务,避免因其本人违约被诉讼而使公司受影响。

经复核,我会对上述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本案认定相关信息为内幕信息并无不当。一是即便按照2019年《证券法》,涉案信息也属于内幕信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卓翼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而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事件”。从而,卓翼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属于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二是卓翼科技上述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不仅构成“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还将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该等事项被终止,导致预期的相关变化归于原状,同样可能对卓翼科技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结合法律基本精神及一般理解并参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三十二条的类似规定,终止收购的信息在公开前也属于内幕信息。三是股票价格同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某一信息公开后股价变化幅度不大,并不能绝对地说明该信息不具备重大性。

第二,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认定合理。在案证据显示,2019年1月,腾鑫精密董事长王某杰向卓翼科技提出终止此次收购项目,卓翼科技董事长昌某、董事陈某民及董秘魏某英等人就此召开内部会议,并向中天国富咨询终止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请中天国富提供终止收购所需协议、公告等相关文件。2019年1月29日,中天国富项目组成员杨某杰通过微信向卓翼科技证券事务代表张某涵发送了终止收购所需相关文件。至此,终止收购意向已在双方进一步明确,且已经启动相应实施,足以认定终止收购的内幕信息已经形成。

第三,夏传武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不足以采信。一是卓翼科技在向夏传武出具的《夏总减持建议实施办法》等文件中,特别强调“夏总能减持的时间在3.1-3.15,5.1后,但因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项目,实施期限为2018.11.23-2019.5.23,根据回购细则第六条,……建议回购股份期间勿实施减持。若确实无法等待至2019.5.23日后,可提前回购达到1.5亿元发布回购完成公告或中途终止,之后再实施减持。”据此,夏传武关于根据公司建议进行减持的说法不足以采信。相反,夏传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知情人魏某英密切联络、接触并听取工作汇报,后在卓翼科技明确建议避开回购期间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减持,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二是夏传武减持后并未立即将所获资金用于归还债务,而是在2019年3月至7月分多次陆续偿付,且其中1427万元还款发生于2019年5月1日即公司建议的第二个减持窗口期起始日之后,申辩中关于急需资金偿还债务的解释也不具备充分说服力。三是股票投资价值同时受持有成本和卖出收益决定,投资者在较高价位卖出获利或避损,与其持股成本低并不矛盾,“任何时间进行减持都不会对其造成‘损失’”的主张不具备说服力。四是夏传武自称减持系因面临偿还巨额债务的压力,并称2018年其借款利率大幅提高、特别是“2019年3月1日,各类债务集中到期1.7亿元”,且申辩意见又主张“任何时间进行减持都不会对其造成‘损失’”,若所述属实,其理应自2019年3月1日(即公司提出的减持窗口期首日)起开始减持。但事实上,夏传武直至魏某英来京探望他并返回深圳与腾鑫精密董事长王某杰见面洽谈终止事项、且魏某英将该情况向夏传武等人汇报之后,才选择在3月13日进行减持。综上可见,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存在自相矛盾,不足以采信。

第四,夏传武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且在内幕敏感期内与魏某英密切联络、接触,魏某英多次向夏传武汇报并按其决策开展工作,夏传武操作本人账户卖出卓翼科技股票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内幕交易,认定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并无不当。此外需要说明的是,魏某英的陈述,有其他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乘机凭证、差旅费用凭证及报销凭证等证据证明,并非孤证。

第五,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认定内幕交易,并不需要对内幕信息属于“利好”或“利空”进行定性或证明。本案认定当事人通过内幕交易“避损”,是因为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卖出股票,而该股在涉案信息公开后股价低于涉案交易发生之时,当事人若未实施内幕交易提前卖出,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势必面临损失,因此,认定其通过内幕交易“避损”并无不当。

第六,关于“避损”金额计算。由于涉案卖出行为客观上使当事人得以避免后续可能发生的损失,根据任何人不能因违法行为获利的基本法理,我会计算本案违法所得的方法并无不当,且该计算方式与我会以往做法一致。

第七,我会已经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出示违法所得计算公式及计算表,并在听证过程中对计算方式进行了阐释,相关程序并无不当。一是在事先告知书中已告知违法所得计算结果,在听证过程中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解释了具体计算方法,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表示知道计算方法。二是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关于违法所得计算不合理的申辩意见系基于我会告知的计算方法提出的,由此说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已经充分理解本案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三是听证会后我会多次联系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并根据其请求三次安排阅卷,但前两次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均未按时前来,而第三次当事人不配合安排、其代理人明确表示不再阅卷。四是本案违法所得结果及方法的告知符合证监会执法惯例。综上,我会相关程序并无不当。

第八,我会量罚时已经充分考虑本案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夏传武违法所得21,308,432.85元,并处以21,308,432.85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或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0月25日